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金簡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欣儀

廖芷榆

王靖婷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00
樓之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蔡世祺律師
賴彥杰律師
何念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5172號、第28820號、109年度偵字第152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欣儀犯如附表十一「主文」欄所示捌罪，各處如附表十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廖芷榆犯如附表十一「主文」欄所示貳罪，各處如附表十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王靖婷犯如附表十一「主文」欄所示參罪，各處如附表十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賴欣儀、廖芷榆均係非公開發行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威飲料公司）之出納人員，惟實際經辦泰威飲料公司、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彥宏觀公司）、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斯行銷公司）、麥斯皮克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泰威智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威智能公司）、巨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傲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稱泰威等5家公司）之開立發票、製作傳票等會計事務，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之經辦會計人員；王靖婷係昶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實際受託處理泰威等5家公司之記帳業務、開立發票事務，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之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蔡俊彥（由本院另行審結）則為泰威等5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為泰威等5家公司稅捐稽徵法所定之納稅義務人，且為泰威飲料公司設立迄今及麥斯行銷公司於附表四、九、十所示時間之登記負責人，亦係該2公司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並均為從事業務之人，其等均明知泰威等5家公司與附表一至十所示買受人並無實際銷貨事實，然為配合蔡俊彥虛增公司營業額，以向銀行增加貸款金額或避免銀行將放貸款項收回（事實(二)係另為抵繳蔡俊彥積欠王靖婷之記帳費用），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賴欣儀、廖芷榆、王靖婷、蔡俊彥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蔡俊彥指示王靖婷計算附表一至四所示應開立之不實發票金額後，再由蔡俊彥指示賴欣儀、廖芷榆於不詳時間、地點，接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一至四所示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未逃漏稅捐）。

(二)王靖婷、蔡俊彥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與同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意聯絡之方詳棋共謀，協議由蔡俊彥提供不實發票予方詳棋扣抵進項稅額後，再將所扣抵款項匯給王靖婷，以抵繳蔡俊彥積欠王靖婷之記帳費用，謀議既定蔡俊彥遂指示不知情之賴欣儀將泰威飲料公司、泰威智能公司空白之統一發票交予王靖婷，由王

靖婷各於不詳時間、地點，接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五、六所示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充作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蘇勒德國際公司）、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蘇勒德策略公司）之進項憑證，經方詳棋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應納營業稅額，以此不正方法幫助蘇勒德國際公司逃漏營業稅捐共計新臺幣（下同）33萬5,000元、蘇勒德策略公司逃漏營業稅捐共計15萬5,00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方詳棋並依約將上開所抵繳之營業稅，分別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108年1月11日各匯款19萬元、20萬元至王靖婷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靖婷玉山銀行帳戶）。

(三)廖芷榆、蔡俊彥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與同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意聯絡之趙庭芳共謀，協議互開總金額相同之不實發票抵稅，謀議既定蔡俊彥遂指示廖芷榆，於不詳時間、地點，接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七所示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充作忠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忠霖公司）之進項憑證，經趙庭芳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應納營業稅額，以此不正方法幫助忠霖公司逃漏營業稅捐共計12萬3,810元，並取得忠霖公司開立如附表八所示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充作麥斯行銷公司之進項憑證，經麥斯行銷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應納營業稅額，而使麥斯行銷公司以此不正方法逃漏營業稅捐共計12萬3,81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及課稅之公平性。

(四)賴欣儀、蔡俊彥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與同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意聯絡之邱小容共謀，協議由蔡俊彥提供不實發票予邱小容扣抵進項稅額，謀議既定蔡俊彥遂指示賴欣儀各於不詳時間、地點，接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九、十所示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充作系統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系統司公司）、水啟動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水啟動公司）之進項憑證，經邱小容持向

01 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應納營業稅額，以此不正方法幫助系
02 統司公司逃漏營業稅捐共計90萬4,575元、水啟動公司逃漏
03 營業稅捐共計54萬4,15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
04 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平性。

05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四之前言處固記載「虛偽開立及收受如附件
06 所示之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等語，惟其後緊接
07 「渠等犯行詳述如下：」，並以分段(一)、(二)、(三)、(四)之方式
08 記載犯罪事實，且分別敘述各部分參與犯行之行為人，並於
09 其後所犯法條部分，亦同此分段方式分別敘明各行為人所涉
10 罪名及共犯情形，足見檢察官起訴之真意應在於分段詳述部
11 分。從而，檢察官於上開分段詳述部分提及附表一至十所示
12 之統一發票，方屬本件起訴之範圍，至上開前言處記載之
13 「附件」，其範圍逾附表一至十所示部分，則非本件起訴之
14 範圍，亦非本件審理之範圍，先予敘明。

15 三、訊據被告賴欣儀、廖芷榆、王靖婷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蔡俊彥、證人許舒婷、張清觀、方
17 詳棋、趙庭芳、邱小容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王志安
18 於調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證據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19 稽，足認被告3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
20 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被告3人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規定均於110年
24 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稅
25 捐稽徵法第41條原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26 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7 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納稅
28 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
30 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
31 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稅捐稽
02 徵法第43條原規定：「（第1項）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
03 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
04 下罰金。（第2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
05 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第3
06 項）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
07 下罰鍰。」，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教唆或幫助犯第4
08 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
10 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11 （第3項）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2 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
13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4 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之
15 規定。

16 (二)論罪法律之說明：

- 17 1.按「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參照司法院大法
18 官會議解釋第687號解釋理由所載『依據系爭規定，公司負
19 責人如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應受
20 刑事處罰。故系爭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
21 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
22 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
23 原則並無牴觸」、「又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
24 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造成公司短漏稅捐之結果時，系爭
25 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旨在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
26 公庫收入。查依系爭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
27 件行為及法定刑，均規定於上開稅捐稽徵法第41條。該規定
28 所處罰之對象，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
29 為…」等旨，依上開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時，應
30 由具備主觀犯意、犯罪行為（逃漏稅捐）及一定身分之自然
31 人作為犯罪主體，於成立犯罪後，對該自然人施以稅捐稽徵

01 法第41條之刑罰。因此，對於刑法有關共同正犯、想像競合
02 犯及修正前刑法連續犯、牽連犯等規定，於該自然人當然有
03 其適用，而本院關於轉嫁代罰之相關判例、決定及決議，不
04 再援用、參考，此為本院最近所持見解」（最高法院101年
05 度台上字第49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
06 1項雖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
07 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
08 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
09 除共同正犯之適用。

10 2.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列之原始憑證，屬商
11 業會計憑證之一種。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為刑
12 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
13 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並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
14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亦不再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
15 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6 3.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主
17 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
18 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自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
19 犯罪，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
20 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實行、教唆或
21 幫助者，始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正犯或共犯。
22 又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該法第4條已明定依
23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101年1月4日
24 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增列第3
25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
26 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
27 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28 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
29 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規定，嗣
30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
31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

01 同年11月1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始刪除「公開
02 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而適用於包括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
03 司。故倘行為時在公司法第8條規定於107年11月1日修正生
04 效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商業負
05 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

06 (三)泰威等5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蔡俊彥，其自為稅捐稽徵法
07 所定之納稅義務人，惟本件附表一至十所示統一發票開立之
08 時間均在107年11月1日公司法第8條修正生效前，是本件關
09 於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認定，僅限於登記負責人，
10 而不包括實際負責人。經查，蔡俊彥係泰威飲料公司設立迄
11 今之登記負責人（附表一、五），復為麥斯行銷公司於附表
12 四、九、十所示時間之登記負責人，故就此2公司蔡俊彥具
13 商業會計法所定公司負責人身分甚明。至蔡俊彥雖於附表
14 二、三、六、七所示公司開立發票時並非登記負責人，惟其
15 分別與具商業會計法所定之經辦會計人員身分之被告賴欣
16 儀、廖芷榆及具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人員身分之被
17 告王靖婷共犯，仍為共同正犯。

18 (四)是核被告3人就上開一、(一)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9 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被告王靖婷就上開一、(二)所
20 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21 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2項之會計師犯幫助逃漏稅捐
22 罪；被告廖芷榆就上開一、(三)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3 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
24 正前同法第41條之實際負責公司業務之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
25 稅捐罪（即麥斯行銷公司逃漏稅捐部分）及修正前同法第43
26 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即幫助忠霖公司逃漏稅捐部
27 分）；被告賴欣儀就上開一、(四)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
28 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
29 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30 (五)被告3人就前開犯行，與蔡俊彥及各次參與填製不實會計憑
31 證之人員及持以申報抵稅之人（不包括逃稅部分）間，有犯

0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被告廖芷榆就麥斯行銷公司逃漏稅捐
02 部分，雖非實際負責公司業務之人，惟其與具該身分之蔡俊
03 彥共犯，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
04 犯。

05 (六)被告王靖婷就上開一、(二)部分，與蔡俊彥利用不知情之賴欣
06 儀實行犯罪，應論以間接正犯。

07 (七)按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
08 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
09 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
10 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
11 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
12 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
13 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
14 「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
15 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
16 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應予分論併罰。又幫助犯罪之對象既
17 屬有別，且不同營業人之需求各異，依前開說明，應同時以
18 「一期」及「對象」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經
19 查，被告3人先後多次填製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不實會計憑
20 證，並未逃漏稅捐，而無每2個月一期營業稅之問題，爰考
21 量該部分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2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3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
24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
25 犯。至附表五至七、九、十所示各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
26 助逃漏稅捐，依前開說明，皆以每一期營業稅繳納（即每2
27 個月）期間作為認定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罪
28 數（詳如附表十一），上開各期內之數次舉動，依前述說
29 明，應論以接續犯較為合理。

30 (八)被告3人就上開一、(二)至(四)部分，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31 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

01 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
02 斷。

03 (九)被告賴欣儀所犯上開8罪、被告廖芷榆所犯上開2罪、被告王
04 靖婷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05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3人以上開方式共同
06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他人逃漏營業
07 稅，被告廖芷榆另有參與麥斯行銷公司逃漏稅捐部分等犯罪
08 手段，被告3人於調詢時均自稱經濟狀況小康，被告3人均無
09 任何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3人品行尚可，被告賴欣儀於調
10 詢時自稱技術學院畢業；被告廖芷榆於調詢時自稱大學畢
11 業；被告王靖婷於調詢時自稱碩士畢業等智識程度，被告3
12 人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損及國家財政收入及賦稅制度之公平
13 性，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暨綜合考量被告3人之人格，及其等所犯
15 上開各罪侵害法益相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
16 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
17 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各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復諭
18 知所定之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被告3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附卷可稽，其3人因一時失慮
21 致犯本罪，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本院信其3人經此偵、審
22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
23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4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斟酌被告3人之犯罪情節，依刑
25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3人應分別向公庫支付如主
26 文所示之金額。至被告3人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
27 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28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29 明。

30 五、被告王靖婷取得上開抵繳營業稅之金額，固屬其本件犯罪所
31 得，惟其嗣後已補繳全數營業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

01 稅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各2份附卷可稽（見本院金
02 訴字卷二第143至149頁），如就該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4 告沒收。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志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喻誠德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6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7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8 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0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1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2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3 果。

24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5 結果。

26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27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29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30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附表一：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泰威飲料	彥宏觀	106年7月10日	PL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2	泰威飲料	彥宏觀	106年7月20日	PL00000000	1	840,000元	40,000元
3	泰威飲料	彥宏觀	106年8月15日	PL00000000	1	315,000元	15,000元
4	泰威飲料	彥宏觀	106年8月25日	PL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總計					4	2,205,000元	105,000元

附表二：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彥宏觀	巨傲	106年7月10日	PL00000000	1	840,000元	40,000元
2	彥宏觀	巨傲	106年7月20日	PL00000000	1	210,000元	10,000元
3	彥宏觀	巨傲	106年7月28日	PL00000000	1	315,000元	15,000元
4	彥宏觀	巨傲	106年8月10日	PL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5	彥宏觀	巨傲	106年8月18日	PL00000000	1	294,000元	14,000元
總計					5	2,184,000元	104,000元

附表三：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巨傲	麥斯行銷	106年7月28日	PL00000000	1	1,102,500元	52,500元
2	巨傲	麥斯行銷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551,250元	26,250元
3	巨傲	麥斯行銷	106年8月15日	PL00000000	1	639,450元	30,450元
總計					3	2,293,200元	109,200元

附表四：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	-----	-----	----	------	----	------	----

(續上頁)

1	麥斯行銷	泰威智能	106年7月29日	PL00000000	1	1,157,625元	55,125元
2	麥斯行銷	泰威智能	106年8月7日	PL00000000	1	578,813元	27,563元
3	麥斯行銷	泰威智能	106年8月18日	PL00000000	1	672,000元	32,000元
總計					3	2,408,438元	114,688元

附表五：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泰威飲料	蘇勒德國際	107年10月31日	GE00000000	1	5,880,000元	280,000元
2	泰威飲料	蘇勒德策略	107年10月31日	GE00000000	1	2,520,000元	120,000元

附表六：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泰威智能	蘇勒德國際	107年9月20日	GE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2	泰威智能	蘇勒德策略	107年9月20日	GE00000000	1	420,000元	20,000元
3	泰威智能	蘇勒德策略	107年10月15日	GE00000000	1	315,000元	15,000元
4	泰威智能	蘇勒德國際	107年10月20日	GE00000000	1	630,000元	30,000元

附表七：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彥宏觀	忠霖	105年3月18日	BM00000000	1	870,000元	41,429元
2	彥宏觀	忠霖	105年4月6日	BM00000000	1	920,000元	43,810元
3	彥宏觀	忠霖	105年4月27日	BM00000000	1	810,000元	38,571元
總計					3	2,600,000元	123,810元

附表八：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忠霖	麥斯行銷	105年3月	BM00000000	1	2,600,000元	123,810元

附表九：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6月27日	QA00000000	1	5,460,000元	260,000元
2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6月30日	QA00000000	1	5,647,950元	268,950元
3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8月11日	QU00000000	1	1,380,750元	65,750元
4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8月20日	QU00000000	1	2,047,500元	97,500元
5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8月28日	QU00000000	1	1,470,000元	70,000元
6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9月15日	RN00000000	1	1,031,100元	49,100元
7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9月	RN00000000	1	945,525元	45,025元
8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10月15日	RN00000000	1	1,013,250元	48,250元
總計					8	18,996,075元	904,575元

附表十：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6月	QA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2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6月	QA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3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6月	QA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4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7月	QU00000000	1	1,890,000元	90,000元
5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10月19日	RN00000000	1	2,162,160元	102,960元
6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11月26日	SG00000000	1	2,800,000元	133,333元

01

7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11月26日	SG00000000	1	1,000,000元	47,619元
8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11月30日	SG00000000	1	1,000,000元	47,619元
9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12月21日	SG00000000	1	1,000,000元	47,619元
總計					9	11,427,160元	544,150元

02

附表十一：

03

編號	主文	備註
1	賴欣儀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廖芷榆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靖婷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上開一、(一)附表一至四部分
2	王靖婷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上開一、(二)附表五編號1、附表六編號1、4部分
3	王靖婷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上開一、(二)附表五編號2、附表六編號2、3部分
4	廖芷榆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上開一、(三)附表七、八部分
5	賴欣儀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	即上開一、(四)附表九編號1、2部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賴欣儀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上開一、(四)附表九編號3至5部分
7	賴欣儀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上開一、(四)附表九編號6至8部分
8	賴欣儀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上開一、(四)附表十編號1至3部分
9	賴欣儀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上開一、(四)附表十編號4部分
10	賴欣儀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上開一、(四)附表十編號5部分
11	賴欣儀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上開一、(四)附表十編號6至9部分

證據附表：

序	其 他 證 據	卷宗別/頁次	說 明
B、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部分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B-41 各家公司銷項發票：統一發票（瑞迪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4 張、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泰威娛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各 1 張）；106 年 7、8 月統一發票、PROFORMA INVOICE（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各 5 張、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各 7 張）；發票整理列表（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麥斯皮克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發票整理列表（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麥斯皮克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瑞迪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系統司科技有限公司、泰威娛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他卷 二) 94-97、(108 偵 25172) 154-168、 169-172、(109 偵 1526 卷 三) 15-23	
45 44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袋扣押物編號 G-1 賴欣儀 iPhoneX 手機、G-2 賴欣儀 Samsung 手機；106 年 7、8 月發票、對話紀錄（賴欣儀與「Nichole 會計師」）及照片（統一發票 7 張）；賴欣儀（暱稱 Cindy，螞蟻）與王靖婷會計師（暱稱 Nichole）兩人 LINE 對話內容及研析	(他卷 二) 99-107、(109 偵 1526 卷 三) 24-41	
	發票整理總表（麥斯皮克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偵 25172) 248、249	總計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袋扣押物編號 B-4 王靖婷手機	(109 偵 1526 卷 三) 48	

	調查處依賴欣儀所述整理泰威飲料公司、彥宏觀公司、巨傲公司、麥斯行銷公司、泰威智能公司 106 年 7 月至 8 月間互開不實銷項發票情形表	(109 偵 1526 卷 三) 49	
--	---	------------------------	--

泰威飲料公司與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間虛開發票及取得不實發票情形列表： 1.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2.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3. 巨微股份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4. 巨微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5. 龍洲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6. 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7. 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8. 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9. 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0. 泰威智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11. 泰威智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2. 瑞迪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富勝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13.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4. 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5. 忠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虛開之	(109 偵 1526 卷三) 52-69	
---	-----------------------	--

	統一發票 16. 忠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7. 系統司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8. 水啟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44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物袋扣押物編號 1 蔡俊彥手機 IPHONE8、編號 2 蔡俊彥手機 IPHONEXS：蔡俊彥（暱稱 Henry）與王靖婷（暱稱 Nichole）兩人 LINE 對話內容；蔡俊彥（暱稱 Henry）與、賴欣儀（暱稱螞蟻）兩人 LINE 對話內容及照片（包裝設計費、行銷活動費等【手寫筆記】、金額、稅金【表格】）	(109 偵 1526 卷三) 209-222、223-225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A-8 記帳資料：麥斯生活 5 號、房租、公司	(109 偵 1526 卷三) 226-229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B-12 彥宏觀公司勞健保資料：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	(109 偵 1526 卷三) 230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B-25 泰威公司 106 年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務報表附註	(109 偵 1526 卷三) 231-238	
44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蔡俊彥）	(109 偵 1526 卷三) 239-24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8.12.31 書函	(109 偵 1526 卷三) 34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2.14 函（稿）	(109 偵 1526 卷三) 35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2.14 函（稿）	(109 偵 1526 卷三) 35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1.30 函	(109 偵 1526 卷三) 35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3.3 函	(109 偵 1526 卷	

		三) 353	
	公務電話紀錄 2 張	(109 偵 1526 卷 三) 354、355	109.9.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10.6 函 (稿)	(109 偵 1526 卷 三) 37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9.10.16 書函	(109 偵 1526 卷 三) 37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10.6 函 (稿)	(109 偵 1526 卷 三) 37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9.10.28 函暨逐期計算虛進虛銷 (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 計算表、修正前、後欄位說明對照 表	(109 偵 1526 卷 三) 379-383	
45 5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4.15 函 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109 偵 1526 卷 三) 50-51、(108 偵 25172) 122	(一)
4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9.9.21 書函暨逐期計算虛進虛 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 額計算表：巨傲股份有限公司 (54759249)、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53682594)、彥宏觀貿易 有限公司(53190303)；富勝國際商 務有限公司扣除虛報銷項及進項稅 額按每期實際逃漏稅計算表	(109 偵 1526 卷 三) 370-374	
4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9.12.14 書函暨泰威飲料股份有 限公司(54717831)逐期計算虛進虛 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 額計算表	(109 偵 1526 卷 三) 384-385	
46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 編號 B-8 玉山銀行轉帳資料：交易 明細查詢列印(王靖婷帳號 1229971055105)	(109 偵 1526 卷 三) 42-43	(二) 2019.2.21、 2019.1.11、 2018.12.7
46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袋扣押物編 號 B-10 光碟(電腦資料)：委任會 議及人力派遣契約 2 份、領款收據	(109 偵 1526 卷 三) 44-47	

	4 張		
	忠霖科技公司架構資料：忠霖科技的由來架構圖、忠霖科技案件流程、專案、報價單號、忠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花蓮門諾醫院總院監視系統更新案、桃園市智慧型站牌工程、高雄義大醫院機房環控系统驗收工程、計中館 UPS 室空調環控更新案）	(109 偵 1526 卷四)10-16	(三) 趙庭芳 109.2.19 偵查庭呈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宇貿資訊有限公司）	(109 偵 1526 卷四)57	趙庭芳 109.6.18 庭呈
47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11.6 函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109 偵 1526 卷三)70-74	(二)、(三)、(四)
4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6.25 函暨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04 至 107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03 至 107 年資產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103 年 6 月至 108 年 4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09 偵 1526 卷三)75-100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8.17 函暨刑事案件移送書、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109 偵 1526 卷三)356-365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109.4.15 函	(109 偵 1526 卷三)366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9.6.3 函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裁處書	(109 偵 1526 卷三)367-368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9.9.24 函	(109 偵 1526 卷三)369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9.10.14 函	(109 偵 1526 卷三)378	
47	109 年 1 至 2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	(109 偵 1526 卷四)37-38	方詳棋 109.3.12 刑事答辯狀 證 1

	司)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偵 1526 卷 四) 39-40	證 2
47	忠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 違章 核定稅額繳款書、合作金庫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合作金庫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處書	(109 偵 1526 卷 四) 59-61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合作金庫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	(109 偵 1526 卷 四) 97	趙庭芳 110.1.14 庭呈
47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 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109 偵 1526 卷 四) 164-166	